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府办发〔2022〕38号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南市补充耕地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龙南市补充耕地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龙南市补充耕地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耕地保护，破解当前我市耕地占补平衡难题，加快推进补充耕地工作，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持“保护耕地、保障发展、注重生态”的原则，全面加快推进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充分挖掘耕地后备资源潜力，以宜耕未利用地及残次林地开发、“旱地改水田”耕地提质改造为手段，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实现我市耕地占补动态平衡与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目标

根据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积极组织实施补充耕地项目，完成上级年度下达补充耕地任务数，在3-5年内新增耕地面积3000亩(其中新增旱地2000亩、水田1000亩)，“旱地改水田”新增水田1500亩，保障建设用地报批耕地占补平衡。

三、补充耕地项目范围和业主单位

本方案补充耕地项目包括土地开发、“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项目等可实现用于耕地占补平衡新增耕地项目。

本方案补充耕地项目业主单位为龙南旅发集团。

四、组织机构

为加强我市补充耕地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龙南市补充耕地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

副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林业局、市果茶发展服务中心、市水利局、龙南生态环境局、业主单位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市自然资源局、业主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补充耕地项目工作的日常工作。各乡镇安排1名补充耕地项目工作分管负责同志，并设立补充耕地项目工作办公室，指定2-3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乡镇的补充耕地项目的推进和实施。

五、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补充耕地项目系统性强，涉及面广，各部门、各乡镇务必高度重视，通力合作，切实增强全局意识，提高工作效率。为共同做好补充耕地的相关工作，明确以下职责：

1. 乡镇政府：负责做好地块调查摸底、征求农户意见、协调解决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群众合理诉求、阻工闹工及其他矛盾纠纷；负责完成项目区附着物清理、坟墓搬迁等；按要求出具同意立项、验收等相关证明文件；负责项目新增耕地耕种和后期管护，落实管护责任人和耕种主体，健全镇、村、组三级管护体系，杜绝新增耕地撂荒、侵占、破坏。

2. 市财政局：负责项目工程预算审核，新增耕地指标回购资金结算工作，对工作不力的乡镇按实施方案的奖惩措施扣除乡镇的年度经费，协助做好项目验收等工作。

3. 市审计局：负责资金监督使用、工程项目结算审核结果的抽查复核等工作监督。

4.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的立项申报、政策技术指导、质量监管、协助项目验收、申请上级项目核查等工作，按要求完成项目报备、新增耕地指标入库工作。

5. 市农业农村局：出具踏勘报告意见，协助做好项目验收等工作。

6. 市林业局：出具踏勘报告意见，办理涉及林地地块的相关手续。

7. 市果茶发展服务中心：出具踏勘报告意见，办理涉及园地地块的相关手续。

8. 市水利局：出具踏勘报告意见，协助做好项目验收等工作；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评审并按要求出具水土保持验收意见等相关文件。

9. 龙南生态环境局：出具踏勘报告意见，协助做好项目验收等工作。

10. 市发改委：负责配合做好项目立项。

11. 业主单位：负责项目投资、资金筹措拨付、施工招投标、组织施工、质量监管、项目验收等实施工作；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完成项目选址立项、报备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六、项目实施步骤

1. 项目选址踏勘。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河道岸线管理范围内以及25度以上陡坡开垦耕地。利用适宜的未利用地、残次林地、灾毁园地进行土地开发；利用有灌溉条件的旱地开展“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项目；各乡镇政府经调查摸底并充分征求农户意见后，将拟实施地块报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现场踏勘。

2. 项目立项。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龙南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和乡镇政府在踏勘报告上出具选址意见后，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立项资料按程序申报立项。

3. 项目实施。业主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项目实施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施工合同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资金管理使用制、公告制等“六项制度”，确保项目实施合法规范、科学合理、可操作。

4. 项目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由市自然资源局和业主单位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初验，形成初验意见。初验未达标的，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达标后组织专家进行终验，市政府根据终验报告下达验收批复。

5. 项目报备。项目下达验收批复后，由市自然资源局向上级部门申请核查，完成核查后按程序进行新增耕地上图入库备案，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完善备案资料。

6. 项目后期管护。项目验收后，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业主单位、项目区所在乡镇政府及相关单位应完善项目管护协议，各乡镇负责项目新增耕地的耕种和后期管护。

七、资金保障

项目所需前期工作费、工程施工费、监理费、耕种费、后期管护费、竣工验收费、工作经费等相关费用由业主单位按以下标准据实拨付，列入成本。

1. 工程施工费和监理费：项目工程施工费用以工程结算报告为准，鉴于项目点多、面广、分散，监理费可控制在施工费的 3% 以内，由业主单位根据工程进度按规定拨付至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2. 项目前期工作费和竣工验收费：项目完成立项后，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含项目勘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划设计、预算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和竣工验收费用（含竣工测量、耕地质量等别评定、验收技术服务、组织验收、报备等费用）按 0.2 万元/亩（按立项面积计算）由业主单位预拨给市自然资源局；以上费用由市自然资源局按照相关规定据实拨付使用，待项目报备入库后与业主单位进行结算。

3. 项目耕种和后期管护费（含种植补贴、土壤培肥经费等）：水田 2 万元/亩、旱地 1 万元/亩、“旱地改水田” 2 万元/亩按报备入库面积计算，项目指标入库后分 5 年进行拨付。各乡镇每年根据通知向业主单位申请费用，由市自然资源局、业主单位牵头组织对项目新增耕地耕种和管护情况验收合格后拨付给各乡镇。

4. 工作经费：各乡镇和村工作经费按水田 1 万元/亩、旱地 0.5 万元/亩、“旱地改水田”0.5 万元/亩计算(按报备入库面积)，市自然资源局工作经费按 0.2 万元/亩计算(按报备入库面积)，项目报备入库后由业主单位拨付给市自然资源局和各乡镇。

八、项目收益处置

项目实施后新增耕地指标入库后，市财政按水田 15 万元/亩、旱地 7 万元/亩、“旱地改水田” 7 万元/亩价格予以回收，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支付至业主单位的帐户。

九、奖惩措施

1. 待我市耕地后备资源库建立后，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各乡镇耕地后备资源库资源情况分年度分配下达补充耕地任务数，市自然资源局和各乡镇工作经费按年度补充耕地任务数完成率进行结算，即工作经费=年度总工作经费×完成率，完成率在 30%以下的不予拨付工作经费。

2. 补充耕地项目工作纳入市年度高质量发展目标考评和各乡镇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评，由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完成补充耕地任务和后期管护情况组织考核，对因后期管护不力导致上级核减已入库新增耕地指标的实行一票否决。

3. 项目主管单位必须加强对项目业务指导和监管，对各个项目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或督查，发现问题要求业主单位、监理方和施工方立即整改，要求各个项目都能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在工作中发现履职不到位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4. 业主单位对监理方、施工方五大员实行上岗考勤制，经费拨付要及时特别是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工作中发现履职不到位或吃、拿、卡、要行为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5. 各乡镇要严密组织好补充耕地项目的摸底、申报、立项、实施和管护工作，完成下达的任务，不得浪费资源。对已申报立项又不能实施的，给予0.1万元/亩处罚，对后期管护不力的给予0.2万元/亩处罚，由市财政直接在其年度经费中扣除。

6. 项目所在乡镇和村负责对已验收的地块进行管护，一律不得撂荒、破坏道路和水利设施，因后期管护不力导致上级核减已入库新增耕地指标的，由市财政局在乡镇年度工作经费中按水田3万元/亩、旱地1.5万元/亩、“旱地改水田”2.5万元/亩的标准扣除乡镇年度经费。